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10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许石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石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许石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许石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此,公司及监事会谨向许石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鉴于许石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邹哲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决议,同意选举邹哲遂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洋先生、监事杨利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邹哲遂先生简历

邹哲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2014年1月至今,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至今任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哲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哲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转让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1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2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资产流转(常鑫6号)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118,360.20万元的信托产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以信贷资产为基础资产,委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常鑫6号消费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发行优先档、次级档信托产品合计人民币118,360.20万元。信托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将由此产生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

本行作为初始受益人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转让信托受益权。截至2020年12月14日,信托受益权已全部转让完毕,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为人民币118,360.20万元。

(二)本行董事会授权情况

2017年4月26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

二、受托人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876033.661182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消费信贷资产。具体指受托人在信托运营期内根据《信托合同》持续购买的本行拥有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基础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为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

四、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信贷资产流转项目,提升了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合理配置了核心资产、拓宽了盈利渠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常鑫6号消费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公告编号:2020-10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4日,钱建忠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92,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朱风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19,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4%;王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35,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建忠、朱风涌和王超均未实施减持计划。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建忠、朱风涌和王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92,263	1.10%	其他方式取得:5,492,263股,其中IPO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5,404,455股;股权激励股份87,808股
朱风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19,864	0.64%	其他方式取得:3,219,864股,其中IPO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614,428股;二级市场买入1,517,628
王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5,918	0.61%	IPO前取得:3,035,9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建忠	0	0%	2020/7/14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0股	5,492,263	1.10%
朱风涌	0	0%	2020/7/14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00,000股	3,219,864	0.64%
王超	0	0%	2020/8/28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000股	3,035,918	0.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建忠、朱风涌和王超均未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数为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均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建忠、朱风涌和王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5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63,88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321%。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46,876,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7,00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6,876,80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532,141	469,420	5,540
合计	663,408,945	469,420	5,54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95	0.0707	0.0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500,968	469,420	5,54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908	0.7009	0.008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6,876,80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947,961	59,140	0
合计	663,824,765	59,14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1	0.008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916,788	59,14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17	0.0883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46,876,80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947,961	59,140	0
合计	663,824,765	59,14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1	0.0089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6,916,788	59,14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17	0.0883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康鑫、陈安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85%);公司董事陈安德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彭康鑫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存续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安德	集中竞价	2020-12-4	21.2	3,100	0.0020%
陈安德	集中竞价	2020-12-11	20.16	1,900	0.0012%
合计	--	--	--	5,000	0.0032%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康鑫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41%	300,000	0.1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85%	75,000	0.0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456%	225,000	0.1456%
陈安德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129%	15,000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3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97%	15,000	0.0097%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彭康鑫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存续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陈安德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相一致。

2、彭康鑫先生、陈安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梦龙	是	1,001,300	2.7146%	0.6479%	是,其中768,8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17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梦龙	36,885,476	23.8663%	35,884,176	36,885,476	100%	23.8663%	7,768,876	21.0622%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4.9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对应融资余额7270.86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47.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1%,对应融资余额3.81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系多次补充质押造成,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9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

同时为了更有效的完成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合同、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95号公告。

三、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96号公告。

四、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0-097号公告。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长审批权限进行调整,新增授权:单笔租入或租出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

增加上述授权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1、对外股权投资

(1)公司持股比例不高于50%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的对外股权投资;

(2)公司控股比例高于50%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股权投资;

(3)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2、短期投资理财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临时闲置资金的短期投资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委托贷款、银行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新股申购等。

3、非股权资产类投资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购买、出售资产(非股权类)及固定资产投资。

4、单笔50万元人民币(不含50万)以下的对外捐赠。

5、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总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金额低于经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5%的关联交易(非日常关联交易)。

6、单笔租入或租出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临2020-098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95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1,000万元。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很简称“厦门象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7号)。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1,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增加2020年接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服务的日常关联额度的议案;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增加2020年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额度的议案;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额度是根据发展需求而增加,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2020年1-10月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0年1-10月执行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3,100	1,326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700	989
		接受服务(注3)	2,700	478
		提供服务(注4)	30,000	13,671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6,000	3,387
		销售商品(注6)	175,000	106,66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7)	3,000	544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注8)	650	295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9)	80,000	74,649
		采购商品(注10)	10,000	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11)	8,100	1776
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12)	2,000	0
合计			322,250	203,781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系统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2)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

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等原材料。

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汽车。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6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增加公司接受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服务的额度1000万元,由2700万元增至3700万元,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2、拟增加公司向象屿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的额度6亿元,由17.5亿元增至23.5亿元,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新增额度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承租办公场地(注1)	3,100
		出租办公场地(注2)	1,700
		接受服务(注3)	3,700
		提供服务(注4)	30,000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5)	6,000
		销售商品(注6)	235,00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采购商品(注7)	3,00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或提供服务	接受服务(注8)	650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9)	80,000
		采购商品(注10)	10,000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11)	8,100
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注12)	2,000
合计			383,250

注: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承租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办公场所、经营场地等(含物业服务、车位租赁);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厦门象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系统服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1)为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装卸、配送、运输、烘干等物流服务;(2)为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等物流服务。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是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蒸汽、电等商品。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是(1)向象屿兴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材料等商品;(2)向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等商品。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缆等商品。

8、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白银等商品。

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大宗商品。

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销售焦炭等原材料。

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厦门盈鑫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汽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象屿壳牌石油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过渡期损益的调整